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,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业务经营需要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

独立董事：祝继高